

元朗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2020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0年11月24日（星期二）

時間： 上午10時正至下午1時55分

地點： 元朗橋樂坊2號元朗政府合署13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林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康展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區國權議員	上午11:00	會議結束
張秀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方浩軒議員	上午10:25	會議結束
侯文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惠彬議員	上午11:05	下午1:15
郭文浩議員	上午10:25	會議結束
黎寶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俊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伍軒宏議員	上午10:05	會議結束
伍健偉議員	上午10:15	下午1:05
吳玉英議員	上午10:15	會議結束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11:35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彭家芳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 黃敏婷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司徒博文議員
吳力桑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議程第五項

林秀蘭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市區四）
潘美雪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四）1
蕭楚汶女士 工業傷亡權益會組織幹事

議程第六項

林民健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議程第七、十項

蘇麗儀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五）
何思聰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鄉郊五）

議程第八項

黃錦全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市區三）
廖志康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三）1

議程第十一項

麥志堅先生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元朗區）3

議程第十四項

鍾劍華博士 香港民意研究所副行政總裁

缺席者

程振明議員
巫啟航議員 （因事請假）
王百羽議員 （因病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巫啟航議員因事請假、王百羽議員因病請假及司徒博文議員列席會議。

第一項：通過 2020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3. 委員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續議事項：檢討《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
(財委會文件 2020／第 38 號)

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8 號文件。文件列出委員就《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撥款守則》)的建議修訂。

5. 經討論後，委員通過以下修訂：

- (a) 於第 6.3.1(a)及(b)段刪除「有關申請機構並必須於元朗區設有辦事處，以供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作聯絡、宣傳及／或報名之用(有關須設有辦事處的要求只適用於新申請機構)」字眼，以取消「必須於元朗區設有辦事處」的要求；
- (b) 因應上述第 6.3.1(a)及(b)段的修訂，刪除第 6.3.3 段中的「元朗區」字眼；
- (c) 於第 9.1(a)段以傳閱文件方式批准的活動建議和遴選報價事宜增加利益申報要求，條文修訂為「區議員在有關批准活動建議和遴選報價的事宜上(包括傳閱文件方式)，有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與提出申請／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人士／機構有關連」；
- (d) 於附件 B2 修訂體育訓練班教練費的撥款上限，包括：(1) 資深教練費用由每小時 250 元提升至 318 元；(2) 一般教練費用由每小時 210 元提升至 245 元；及(3) 助教費用由每小時 105 元提升至 160 元。
- (e) 於附件 C(i)(ii)及附件 E 附錄 I(b)(iv)增加凡可以獲場地管有方提供入場數字者，須呈交由場地管有方提供的入場數字的要求，條文分別修訂為「為確保區議會撥款按核准的預算及用途使用，獲資助者須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總結報告以及分項收支結算表、活動出席名單(如適用)，並連同證明單據」及「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曆月內，向貴處提交活動總結報告、收支結算表、活動出席名單(如適用)，以及證明單據／執業會計師擬備的報告」；
- (f) 於附件 F1 增加備註，修訂為「註 3 若所使用場地的管有人(例如元朗大會堂、康文署轄下場地)可提供入場數字，申請機構須呈交由場地管有方提供的入場數字。」；及
- (g) 於附件 G 乙部增加「巡視活動日期：」及「巡視活動時間：」，以補充巡視活動的資料。

6. 主席總結，新修訂的《撥款守則》將適用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即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

第三項：2020-21 年度元朗區議會的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20／第 67 號)

7. 主席表示，接下來的議程是關於審批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的撥款申請，在此希望提醒委員在發言時，請按需要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

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7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支持 2020-21 年度元朗區議會的修訂財政預算。

9. 有委員建議更改文件中第 2(x)項「元朗足球代表隊」的名稱為「地區足球推廣活動」，並請秘書處跟進。

10. 主席總結，通過支持 2020-21 年度元朗區議會的修訂財政預算及上述文件中 2(x)項名稱的建議修改。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0 年 11 月 26 日向委員發出 2020-21 年度元朗區議會的財政預算 (2020 年 11 月 24 日修訂) (詳見財委會文件 2020／第 67a 號)。)

第四項：2020 至 2021 年度 (第四季) 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財委會文件 2020／第 48 號)

11.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8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支持新團體「啟藝專才」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資格。有關申請已獲得文、藝、康、體、福利、教育及治安委員會 (文委會) 推薦。

12. 主席表示，根據秘書處的記錄，未有身兼申請機構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如有委員想補充申報利益，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13. 有委員指出「啟藝專才」是次申請區議會撥款所舉辦的活動對象包括少數族裔人士，故建議團體準備英文版及／或相關語言的宣傳物品，以照顧少數族裔的需要。

14. 主席總結，通過支持新團體「啟藝專才」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資格，並秘書處將委員的意見轉達給有關團體。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發給「啟藝專才」的批准信中提醒團體準備英文版及／或相關語言的宣傳物品，以照顧少數族裔的需要。)

(2) 2021年1月至2月(第四季)的文藝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20／第 49 號)**

1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9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支持撥款 103,339 元，以資助 7 項於 2020-2021 年度(第四季)推行的文藝活動。文委會於 2020 年 11 月 3 日的會議中，有委員對於文 46 活動舉辦地點(即天耀社區會堂)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問題表示關注，故此希望有關機構考慮更改活動舉辦地點，才向財委會推薦撥款申請。秘書處於 11 月 5 日去信通知有關機構，機構於同日回覆秘書處，將更改活動地點至朗屏社區會堂。因此，所有撥款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16. 主席表示，在 7 項申請撥款的文藝活動中，根據秘書處的記錄，未有身兼申請機構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如有委員想補充申報利益，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17. 有見委員沒有意見或提問，主席總結，通過支持撥款 103,339 元，以資助 7 項於 2020-2021 年度(第四季)推行的文藝活動。

(3) 2021年1月至2月(第四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20／第 50 號)**

1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0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支持撥款 413,961.6 元，以資助 33 項於 2020-21 年度(第四季)推行的康樂及體育活動。有關撥款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19. 主席表示，在 33 項申請撥款的康樂及體育活動中，身兼申請機構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及其職位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黎寶華議員為「愛心翱翔」秘書。

20. 主席表示，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21. 有見委員沒有意見或提問，主席總結，通過支持撥款 413,961.6 元，以資助 33 項於 2020-21 年度(第四季)推行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4) 2021 年 1 月至 2 月 (第四季) 的社會服務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20/第 51 號)

2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1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支持撥款 480,508 元，以資助 26 項於 2020-21 年度(第四季)推行的社會服務活動。有關撥款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23. 主席表示，在 26 項申請撥款的社會服務活動中，身兼申請機構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及其職位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1) 黎寶華議員為「愛心翱翔」秘書；及
- (2) 何惠彬議員為「慈屏樓互助委員會」主席。

24. 主席表示，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25. 有委員指出何惠彬議員已辭任慈屏樓互助委員會主席一職。秘書表示，秘書處在席上提交有關利益申報資料的文件是根據申請機構在撥款申請表格中所提供的資料擬備。秘書處會於會後向何惠彬議員作跟進查詢。

26. 主席總結，通過支持撥款 480,508 元，以資助 26 項於 2020-21 年度(第四季)推行的社會服務活動。

27. 秘書補充，根據《撥款守則》附件 C 第(i)(iv)段：「為配合庫房於三月底進行年終結算，並使區議會可掌握撥款支出和減少將所承擔的支出留待下一年支付，區議會規定所有活動(跨年度活動除外)必須於 2 月 28 日或之前完成。在 2 月份完成的活動必須在活動完成後一星期內提交單據及申請發還撥款。如獲資助者未能在限期前提交有關活動單據，撥款可能會被取消。」。秘書處會就有關規定通知相關申請機構。

28. 有委員建議若申請機構有合理理由未能在限期前提交單據，財委會可酌情批准有關發還申請。

29. 主席總結，活動必須根據《撥款守則》的規定於 2021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完成，另請秘書處要求未能在限期前提交單據的申請機構解釋原因，並交由財委會考慮是否酌情批准有關發還申請。

第五項：元朗民政事務處「2020-2021 年度元朗建立安全社區計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20／第 60 號)

3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0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支持撥款 292,800 元，以資助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聯同工業傷亡權益會及元朗區健康城市協會有限公司舉辦「2020-2021 年度元朗建立安全社區計劃」。

31.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及簡介文件，包括：

- (1) 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市區四）林秀蘭女士；
- (2) 民政處聯絡主任（市區四）1 潘美雪女士；及
- (3) 工業傷亡權益會組織幹事蕭楚汶女士出席會議。

32. 主席指出，由於活動是由民政處人員推行，除非委員察覺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否則無須申報利益。

33. 委員的意見或查詢綜合如下：

- (1) 查詢「教職員減壓資訊」的宣傳品內容；及
- (2) 建議元朗區議會轄下的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作為合辦機構，並查詢相關程序。

34. 民政處林秀蘭女士及工業傷亡權益會蕭楚汶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教職員減壓資訊」的宣傳品包括印有鼓勵字句的原子及螢光兩用筆；及
- (2) 備悉委員建議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作為合辦機構的意見。

35. 秘書回應，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是否參與作為活動的合辦機構須由工作小組決定。根據《撥款守則》的規定，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重大的修訂或變更，須經財委會再作審批。

36. 主席總結，通過支持撥款 292,800 元，以資助民政處聯同工業傷亡權益會及元朗區健康城市協會有限公司舉辦「2020-2021 年度元朗建立安全社區計劃」。另外，委員原則性通過支持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作為活動合辦機構，相關細節安排交由該工作小組向主辦機構再作跟進。

第六項：元朗民政事務處「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20／第 61 號)

37.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1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支持撥款 72,000 元，以資助民政處籌辦「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協助新來港定居人士融入社區及向區內各界宣揚社會和諧的訊息。

38. 主席歡迎民政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林民健先生出席會議，並請林先生簡介文件。

39. 主席指出，由於活動是由民政處人員推行，除非委員察覺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否則無須申報利益。

40. 委員的意見或查詢綜合如下：

- (1) 查詢多用途收納袋的顏色、物料及派發安排；
- (2) 認為以派發禮品的方式無助讓新來港定居人士融入社區，並擔心有關多用途收納袋會引起標籤效應；
- (3) 指出民政處應與區議會轄下的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服務工作小組加強合作和溝通，避免資源重疊，並建議工作小組作為活動的合辦機構；及
- (4) 查詢為何沒有非政府機構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回答委員的提問。

41. 民政處林民健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待撥款申請獲得支持後，會展開多用途收納袋的採購程序。而顏色方面，會採用較柔和的顏色，並會向供應商了解能否採用較環保的物料；
- (2) 有關派發安排方面，計劃由過往曾與民政處合作在區內提供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協助派發，如：元朗大會堂、天水圍婦聯及香港青年協會等。在派發收納袋的同時會附上有關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資訊的小冊子；及
- (3) 備悉委員希望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服務工作小組作為活動合辦機構的意見。

42. 民政處吳力堯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一般而言，民政處轄下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委派有關秘書出席財委會會議解答委員的查詢；及
- (2) 備悉委員希望與民政處合辦活動的意見，並會探討有關合作方式。

43. 主席表示，在席上收到由黃偉賢議員提出以下動議，並獲杜嘉倫議員和議，動議內容如下：

「本會建議元朗區議會「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工作小組」與元朗民政事務處合辦財委會文件 2020／第 61 號的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的活動」

44. 主席請委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就上述動議進行表決。康展華議員、區國權議員、張秀賢議員、何惠彬議員、黎寶華議員、李俊威議員、伍軒宏議員、伍健偉議員、吳玉英議員、杜嘉倫議員及黃偉賢議員表示贊成，沒有委員表示反對或棄權。

45. 主席宣布，委員以 11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的絕對多數票通過有關動議。

46. 主席總結，通過支持撥款 72,000 元，以資助民政處舉辦「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協助新來港定居人士融入社區及向區內各界宣揚社會和諧的訊息。

第十四項：張秀賢議員建議討論「邀請香港民研為本區議會進行調查」 (財委會文件 2020／第 69 號)

47. 主席建議先討論議程第十四項，並獲委員同意。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9 號文件。

48. 主席歡迎香港民意研究所副行政總裁鍾劍華博士出席會議，並請鍾博士進行簡介。

49. 委員的意見或查詢綜合如下：

- (1) 支持應透過調查以了解市民對區議會的期望，從而檢討現時區議會運作的成效。並查詢民政處是否支持區議會進行此類調查；
- (2) 查詢調查中計算加權平均數的公式；
- (3) 建議在現有調查的框架下加入對政府部門在地區事務上的評分；及
- (4) 查詢有關審批撥款的程序，並建議沿用上屆區議會轄下的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委託香港傷殘青年協會進行「元朗無障礙設施調查 2018」的做法。

50. 香港民意研究所鍾劍華博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是次調查會採用「反覆多重加權法」處理數據，屆時會將有關的技術細節向區議會匯報；
- (2) 指出如在調查上加入更多內容，需要額外時間及資源配合，擔心可能影響是次調查的焦點；及
- (3) 希望區議會釐清有關合作模式及有關獲准支出項目。

51. 民政處吳力堯先生回應，備悉委員有意進行題述的調查，但不會評論政府是否支持個別撥款申請。他表示當正式收到有關撥款申請後，秘書處會根據既定程序進行審閱。

52. 助理秘書回應，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獲准支出項目載列於《撥款守則》附件 A。而《撥款守則》附件 B1 列明，申請機構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53. 秘書回應，若香港民意研究所向區議會提交撥款申請，則遵守《撥款守則》的規定，即僱用其本身機構職員的開支不能獲得區議會資助。如有關調查由民政處人員代區議會推行，則需經政府的採購程序揀選符合要求的承辦商，不能在會議上通過委託指定的承辦商。

54. 主席總結，原則性通過支持預留撥款 300,000 元，以資助由委託香港民意研究所為本區議會進行調查。

（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第七項：元朗區防火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20／第 62 號）

55.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2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支持撥款 225,000 元，以資助元朗區防火委員會於 2020-21 年度舉辦 9 項活動。

56. 副主席歡迎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五）蘇麗儀女士及聯絡主任（鄉郊五）何思聰女士出席會議，並請蘇女士簡介文件。

57. 副主席表示，由於活動是由民政處人員推行，除非委員察覺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否則無須申報利益。

58. 委員的意見或查詢綜合如下：

- (1) 建議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將活動的舉辦日期提前至重陽節前，並在經常發生山火的地點推行針對性的宣傳活動；及
- (2) 認為「防火口罩套設計比賽」的字眼上或會造成誤導，建議修改有關字眼。

59. 民政處蘇麗儀女士回應，「防火口罩套設計比賽」目的是讓中學生在口罩套上設計有關防火安全意識的圖案，會考慮在字眼上作出微調。另外，備悉委員對下年度活動安排的建議。

60. 副主席總結，通過支持撥款 225,000 元，以資助元朗區防火委員會於 2020-21 年度舉辦 9 項活動。

第八項：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20／第 63 號)

61.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3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支持撥款 297,000 元，以資助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於 2020-21 年度舉辦公民教育活動。

62. 副主席歡迎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市區三）黃錦全先生及聯絡主任（市區三）1 廖志康先生出席會議，並請黃先生簡介文件。

63. 副主席表示，由於活動是由民政處人員推行，除非委員察覺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否則無須申報利益。

64. 有委員指出，財委會剛才通過將預留予「公民教育運動」的撥款由 297,000 元增加至 500,000 元。就此向民政處代表查詢會否就「製作宣傳品」再次向財委會申請額外撥款。

65. 民政處黃錦全先生回應，感謝委員對公民教育活動的支持，委員會稍後會就活動計劃再作討論，如有需要會再次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66. 副主席總結，通過支持撥款 297,000 元，以資助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於 2020-21 年度舉辦公民教育活動。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第九項：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20／第 64 號)

67.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4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支持撥款 300,000 元，以資助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製作購物布袋作為 2020-21 年度紀念品。

68. 主席請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主席伍軒宏議員補充文件。

69. 主席表示，由於活動是由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推行，除非委員察覺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否則無須申報利益。

70. 委員的意見或查詢綜合如下：

- (1) 查詢為何不邀請承辦商設計布袋，另外布袋上的「元朗」二字可否改以垂直列出；
- (2) 指出使用刺繡技術的成本較高，令可製作的布袋數量減少；及
- (3) 查詢有關紀念品的製作能否在本財政年度內完成。

71. 伍軒宏議員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已通過有關紀念品的設計稿件，若要再作修改可能未能趕及在本財政年度內完成製作；及
- (2) 指出如區議會能預留更多撥款予宣傳工作小組，則可製作更多紀念品。

72. 助理秘書回應，當撥款申請獲得支持後，秘書處會開始進行相關的採購程序，在獲得供應商的報價後，會交由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就相關報價作討論及考慮接納符合報價要求的最低報價，預計於 2021 年 1 月下旬至 2 月上旬完成製作。

73. 主席總結，通過支持撥款 300,000 元，以資助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製作購物布袋作為 2020-21 年度紀念品。

第十項：元朗區議會本土旅遊、經濟及工商業委員會 2020/21 年度的工作建議及財政預算修訂
(財委會文件 2020／第 52 號)

7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2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支持額外撥款 300,000 元，以資助本土旅遊、經濟及工商業委員會（本委會）及民

政處開展有關修訂工作計劃，以宣傳元朗區旅遊景點。

75. 主席歡迎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五）蘇麗儀女士及聯絡主任（鄉郊五）何思聰女士出席會議，並請蘇女士簡介文件。

76. 主席指出，由於活動是由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推行，除非委員察覺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否則無須申報利益。

77. 有委員指出很多由政府管理的 Facebook 專頁較少人關注，查詢可否提供相關數據，並建議加強推廣。

78. 民政處蘇麗儀女士回應，未有相關數據提供，而是次工作計劃的修訂將會加強對 Facebook 專頁的推廣。

79. 主席總結，通過支持額外撥款 300,000 元，以資助本委會及民政處開展有關修訂工作計劃，以宣傳元朗區旅遊景點。

**第十一項：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的元朗區家庭生活教育宣傳運動工作小組
「愛語·甜蜜蜜」計劃的活動變更申請及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20／第 66 號)**

8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6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支持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的元朗區家庭生活教育宣傳運動工作小組「愛語·甜蜜蜜」計劃的活動變更申請及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撥款將由 190,000 元下調至 109,688 元。

81.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元朗區）3 麥志堅先生出席會議，並請麥先生簡介文件。

82. 有委員查詢揀選活動對象的準則。

83. 社會福利署麥志堅先生回應，活動對象由宣傳運動工作小組內的 16 間非政府機構協助向其會員及當區居民作出宣傳。

84. 主席總結，通過支持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的元朗區家庭生活教育宣傳運動工作小組「愛語·甜蜜蜜」計劃的活動變更申請及修訂財政預算。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12 月 4 日致函元朗區家庭生活宣傳運動工作小組，通知有關活動變更申請及修訂財政預算已獲財委會通過。）

第十二項：元朗青年體育節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20／第 68 號)

8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8 號文件，並請委員考慮是否通過豁免其中一個申請機構「奕朗顧問有限公司」有關《撥款守則》附件 B1 中「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的規定，及豁免其他申請機構有關《撥款守則》第 6.3.1(b)段中「申請機構必須於元朗區設有辦事處」的規定：

86. 委員的意見或查詢綜合如下：

- (1) 查詢題述撥款申請的審批進度；
- (2) 認為元朗青年體育節應視為一個撥款申請，故此機構沒有違反《撥款守則》附件 B1 中「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的規定；
- (3) 指出「元朗青年體育節」為元朗區議會與其他機構合辦的活動，故此機構不需要受限於《撥款守則》第 6.3.1(b)中「申請機構必須於元朗區設有辦事處」的規定；及
- (4) 認為秘書處及財委會對《撥款守則》的闡釋各有不同，但財委會應保留最終的決定權；
- (5) 指出民政處人員在明天舉行的元朗青年體育節統籌委員會（籌委會）會議上只負責文書工作，未能回應有關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查詢，故邀請秘書處派員出席明天的籌委會會議；及
- (6) 明白秘書處需時審批活動的撥款申請表格，建議秘書處在完成審閱後，以清單形式向申請機構列出需要修改的地方。

87. 秘書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由於奕朗顧問有限公司就 7 項活動提交了 7 份撥款申請表格，故視作該機構在同一季度內申請資助 7 項活動；
- (2) 相關機構屬區議會撥款的申請者，故此財委會應考慮是否豁免相關機構有關《撥款守則》第 6.3.1(b)中「申請機構必須於元朗區設有辦事處」的規定；及
- (3) 表示秘書處會盡力協助區議會處理職務，至於會否派員出席籌委會會議的事宜會另行與主席商討安排。

88. 助理秘書回應，秘書處於本年 11 月 20 日才經籌委會主席收到各申請機構提交的 11 份撥款申請表格。秘書處會按照《撥款守則》第 6.5.1 段審閱計劃書，然後才把計劃書交由財委會考慮。一般而言，整個審閱程序需時兩至三個星期。

89. 民政處吳力桑先生回應，民政處已安排職員出席明天的籌委會會議。他另表示，已備悉委員在會議上的意見，沒有其他補充。

90. 主席總結，原則上通過支持元朗青年體育節的撥款申請，並通過元朗青年體育節應視為一個撥款申請，故此不需要豁免機構有關《撥款守則》附件 B1 中「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的規定。另外，委員亦通過相關機構不需受限於《撥款守則》第 6.3.1(b) 中「申請機構必須於元朗區設有辦事處」的規定。

第十三項：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的動物狀況調查的撥款申請

91. 主席向秘書查詢題述撥款申請的進度。

92. 秘書表示，秘書處已初步審閱有關撥款申請，並按《撥款守則》第 6.5.1 的規定，向相關部門徵詢意見，現正等待有關部門的回覆。

93. 主席總結，原則性通過支持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的動物狀況調查的撥款申請。

第十五項：元朗區體育會就獲發警告信的上訴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20／第 53 號)

9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3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審視元朗區體育會就獲發警告信的上訴請求，並考慮是否撤回有關警告信及／或支持通過早前因獲發警告信而不獲考慮的撥款申請。

95. 有見委員沒有意見或提問，主席總結，委員通過以下決定：

- (1) 維持向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就活動(康 1, 3, 5, 8-10, 13, 19, 42, 44)發出的警告信；
- (2) 警告信的罰則不適用於與元朗區代表隊訓練相關的撥款申請；及
- (3) 支持撥款 57,066 元，以資助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舉辦 8 項因早前獲發警告信而不獲考慮的撥款申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12 月 9 日致函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通知有關上訴申請的結果。)

第十六項：聖公會聖約瑟堂暨社會服務中心就「(康 64) 璞心排球隊」的發還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20／第 65 號)

9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5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審視聖公會聖約瑟堂暨社會服務中心就 (康 64) 璞心排球隊的發還申請。秘書處於處理聖公會聖約瑟堂暨社會服務中心提交的發還申請時，發現有關訓練的出席率低於 80%，未能符合《撥款守則》的要求。請委員審視團體的書面解釋，並考慮是否繼續支持處理有關發還申請。

97. 有委員認為團體因場地問題而影響出席率的解釋可以接受。

98. 主席總結，通過接納團體的書面解釋，並支持繼續處理有關發還申請。

第十七項：2020 至 21 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的延期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20／第 54 號)

99.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4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支持 7 項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的延期申請。

100. 有見委員沒有意見或提問，主席總結，通過支持 7 項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的延期申請。另外亦通過支持所有於是次會議後提交的延期申請，惟所有活動必須於 2021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完成。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12 月 3 日致函相關團體，通知有關活動的延期申請已獲財委會通過。)

第十八項：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2021 年建議的會議時間表
(財委會文件 2020／第 55 號)

101.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5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通過財委會 2021 年建議的會議時間表。

102. 有見委員沒有意見或提問，主席總結，通過財委會 2021 年建議的會議時間表。

第十九項：巡視 2020-21 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報告
(財委會文件 2020／第 56 號)

10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6 號文件。文件報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止，議員巡視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詳情。有關議員對活動當日的情況及意見已詳列於文件。

104. 有見委員沒有意見或提問，主席總結，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第二十項：2020-21 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未能如期舉行的報告
(截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20／第 57 號)

10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7 號文件。文件報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止，共有 56 項沒有如期舉行的活動，涉及區議會撥款 700,174 元。部分活動未有按照《撥款守則》的規定，事前或最遲在取消活動當日以書面通知秘書處，詳情請參閱各附件。

106. 有見委員沒有意見或提問，主席總結，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請秘書處向相關違反《撥款守則》的機構發出警告信。有關警告信的罰則只適用於同類型的撥款申請，以及不適用於與元朗區代表隊訓練相關的撥款申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12 月 4 日向彩星粵劇團、元朗區文藝協進會、中華文化藝術(天水圍)推廣發展會、元朗象棋會、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天朗中心、元朗大會堂賽馬會元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景湖居業主委員會及元朗靈糧堂有限公司發出警告信。)

第二十一項：2020-21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
(截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20／第 58 號)

107.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8 號文件。文件報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止，2020-21 年度元朗區議會的財政狀況。

108. 有見委員沒有意見或提問，主席總結，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第二十二項：增設元朗區議會告示板的建議地點 (財委會文件 2020／第 59a 號)

109.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9a 號文件，有關元朗民政事務處的書面回覆。

110. 委員的意見或查詢綜合如下：

- (1) 指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委員不同意議題由地委會跟進，故此將有關議題轉交財委會跟進；
- (2) 查詢民政處在上次地委會會議後的跟進工作；及
- (3) 查詢在民政處管轄範圍增設告示板的進度。

111. 民政處吳力桑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備悉議員在上次地委會會議的意見，並會將有關意見向相關部門轉達；及
- (2) 指出議員可向地委會提出建議，運用元朗區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增設告示板。有關建議獲地委會同意後，主導部門便會跟進相關工作。

112. 主席總結，財委會不會繼續處理有關議題，建議委員另行安排再作討論。

第二十三項：其他事項

113. 有委員表示希望財委會原則性通過支持「天水圍社區生活墟暨社區經濟嘉年華」及「元朗區往來東九龍路線服務調查」的撥款申請，並查詢秘書處的審閱進度。

114. 助理秘書回應，秘書處未收到有關舉辦「天水圍社區生活墟暨社區經濟嘉年華」的撥款申請表格。當秘書處收到相關撥款申請表格後會盡快開始審閱工作。

115. 秘書回應，秘書處已初步審閱有關「元朗區往來東九龍路線服務調查」的撥款申請，並按《撥款守則》第 6.5.1 的規定向相關部門徵詢意見，現正等待運輸署的回覆。

116. 主席總結，原則性通過支持「天水圍社區生活墟暨社區經濟嘉年華」及「元朗區往來東九龍路線服務調查」的撥款申請。當秘書處完成審閱有關撥款申請後，會提交予財委會考慮。

1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5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12 月